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46702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0日

商 标

肖虎虎

申 请 人 陈敏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八鱼村十五组197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鲸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